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再字

再審原告　綠益康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李淑睿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村　律師

再審被告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代　表　人　林威呈

上列當事人間提供行政資訊事件，再審原告不服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47號判決及107年7月10日本院106年度訴字第386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第按「(第1項)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(第2項)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(第3項)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」亦為行政訴訟法第275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有關提供行政資訊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386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駁回再審原告之訴，再審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復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47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茲再審

原告主張原審判決及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2項之規定，該部分再審之訴應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最高行政法院。至再審原告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，對原審判決及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由本院另以判決駁回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永　宋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　如　青